

華東政法大學

本科教學質量報告

(2011 年度)



二〇一二年九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1
(一) 历史沿革	1
(二) 学科建设与专业设置	1
(三) 人才培养目标与服务面向	3
(四) 教学科研成果	3
二、招生工作与学籍管理	4
(一) 招生概况	4
(二) 生源质量	5
(三) 学籍管理	5
三、师资与教学条件保障	6
(一)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6
(二)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7
(三) 教学经费投入	7
(四) 图书资源	7
(五)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7
(六) 教学用房、运动场地	7
(七) 实验室、实习基地状况	8
(八) 校园信息化建设	8
四、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	8
(一) 依托内涵建设项目, 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8
(二) 以教师发展为本, 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和	9
(三) 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10
(四) 以精品课程建设为龙头, 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	11
(五) 强化实践实务教学,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	17
(六) 积极开展校际交流合作, 增加校外研修经历	18
(七) 将法治理念渗透教育教学全程, 营造浓厚的文化氛	21
五、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22
(一) 改革创新, 不断完善质量监控机制	23
(二) 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 开展教学比赛	23
(三) 与时俱进, 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23
六、学生学习效果	24
(一) 学生的素质与能力	24
(二) 毕业和学位授予情况	25
(三) 毕业生就业情况	26
(四) 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	28
七、挑战与对策	28
(一) 积极应对上海“四个中心”建设提出的新挑战	28
(二) 积极应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提出的新挑战	29
(三) 积极应对“2011计划”提出的新挑战	30

一、学校概况

（一）历史沿革

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由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等合并组建成立的华东政法学院，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五所高等政法院校之一。伴随着共和国法制建设的兴衰，学校两度撤并又两次恢复。1979年，学校经国务院批准再次复校；2000年，由司法部直属学校划转为“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院校。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

学校位于上海市，现有长宁校区和松江校区，总占地面积1280亩，校舍建筑面积约34万平方米；有全日制在校生15835人，其中，本科生12203人，占77%（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数构成情况见图1-1）。学校有教职工近1400人。

图 1-1 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数构成情况（按学科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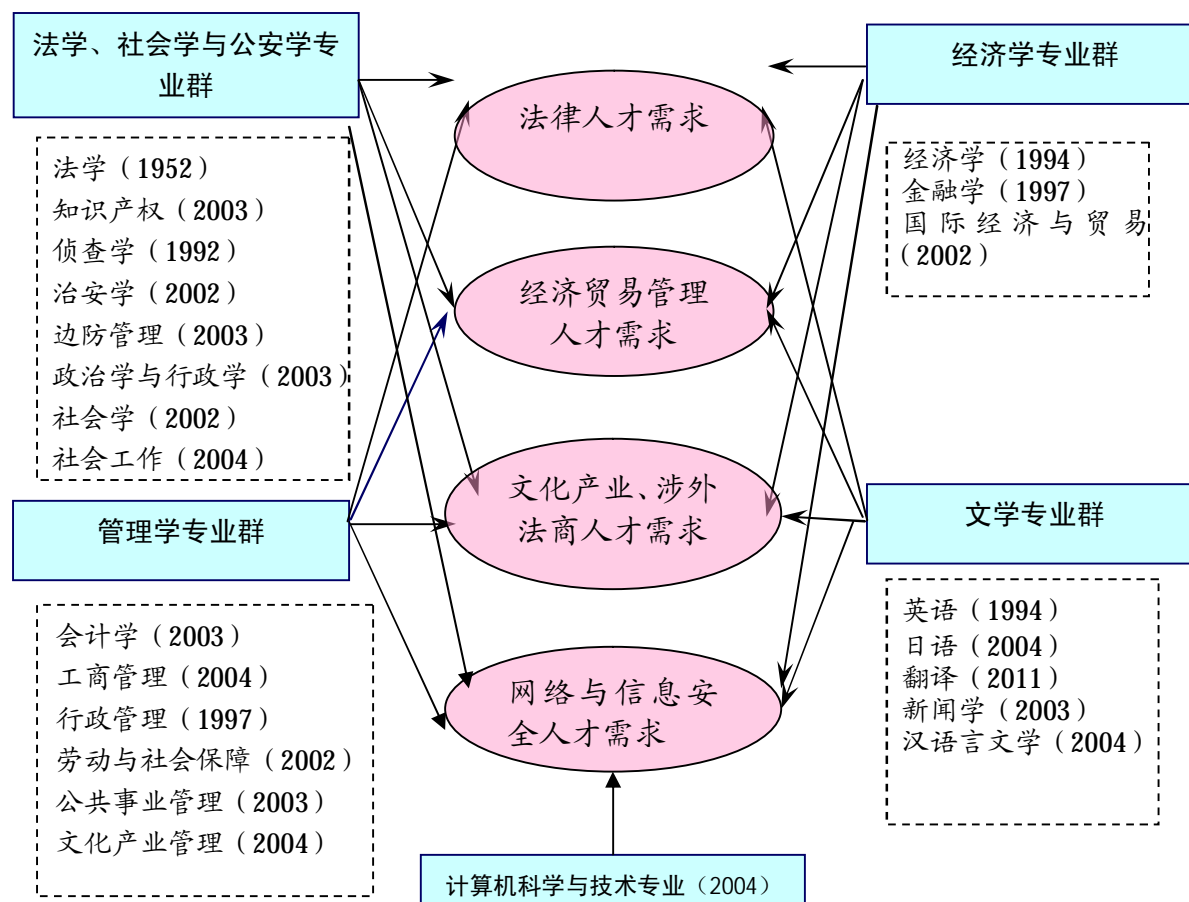


学校是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花园单位。学校遵循“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校训，发扬“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兼有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门类，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二）学科建设与专业设置

学校现有 12 个本科学院和研究生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23 个本科专业、27 个硕士点和 12 个博士点、1 个博士后流动站；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权以及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应用经济学等 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法律史为国家重点学科，经济法学、刑法学为上海市重点学科；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为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际法学、司法鉴定、民法与知识产权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国际法律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为上海市高校高水平特色研究项目。学校有国家精品课程 4 门、国家级教学名师 2 人、国家级本科教学团队 2 个、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项；有上海市精品课程 23 门、上海市级教学名师 6 人、上海市级本科教学团队 3 个、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 37 项。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法学、侦查学专业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教育部建设项目。（见图 1-2。）

图 1-2 本科专业群及专业布局结构图



注：括号中数字为该专业的设置年份。

（三）人才培养目标与服务面向

自 2000 年由司法部直属划转为“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后，学校开始纳入上海经济、社会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划。根据上海市“将华政办成有特色的学校”的要求，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确立了学校中长期发展的办学定位：

发展目标定位：经过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以法学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式、开放性高素质创新人才为目标，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型的多科性特色大学。

类型定位：教学研究型大学。

学科定位：以法学学科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突出重点学科，培育特色学科，推进学科交叉，优化学科结构，促进多学科协调发展。

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大学。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适应社会需求，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应用型、复合式、开放性高素质创新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上海，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影响海外，进一步发挥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和民主、法治建设发展的作用。

（四）教学科研成果

进入新世纪以来，学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凝练办学特色，突出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致力于“三大战役”，全面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效益：以建设松江新校区为契机，从根本上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以更名大学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整合、扩展学科专业的结构和布局，形成多科性大学的办学格局；以迎接 2002 年、2008 年两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为契机，全面提升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全校本科教学工作呈现“三大发展”：教学基础设施和教学质量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和提高；师资队伍建设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都实现了新的飞跃；质量工程建设取得一大批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成果。新世纪以来的十年，是学校本科教学发展最快、变化最多、成效最大的十年。

2008 年以来，学校以实施“十一五”发展规划及评估整改工作为契机，在以下五个方面实现了重要发展：一是教学经费和教学条件投入明显增长，2008

年以来增加教学经费 892.49 万元，各类实验室增加 9 个，实习基地数增加 62 个；二是本科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力度明显增强，以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为契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并带动其他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三是办学活力和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涌现出一批多种形式的教学改革试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建设；四是毕业生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6%，学生司法考试通过率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前列；五是服务社会和文化遗产等辐射功能进一步凸显，学校提升大学服务社会的能力，创建面向社会的“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虹桥法律服务园”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研究院”等社会法律服务基地。

在科学研究方面，立足经济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科研项目显著增长。除发展传统学科外，学校在知识产权、金融监管法、金融刑法、电子商务法、仲裁法、世界贸易组织法、网络社会与法律治理等领域形成特色与品牌。在应用法学的诸多领域，体现出学术活动形式多元、学术活跃度不断提升的特点。据教育部学位中心 2009 年全国学科水平评估排名，我校在全国法学学科排名中与清华大学并列第六，是唯一一所进入前十的非 985、非 211 的地方高校。学校累计承担各类科研项目 1442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71 项。法学类国家课题的年度立项数多次在全国名列前茅。自 2001 年以来共计获省部级奖励 96 项。

学校出版有《法学》、《犯罪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和《知识产权法研究》等法学类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或学科领域的重要期刊。除 2010 年之外，《法学》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全文转载量居全国法律类期刊第 1 位。《法学》和《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是 CSSCI 来源期刊。《法学》杂志为全国百强社科学报，《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是上海市最佳学报。学校设有国际法律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上海市社会综合治理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等 90 多个科研机构。学校与国（境）内外 90 余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

二、招生工作与学籍管理

（一）招生概况

2011 年，学校在广东省秋季普通高考招生和港澳台华侨联合招生批次由本

科二批提升至本科一批；除北京市外，学校在全国其他省份招生批次均为本科一批。学校首次获得高水平运动员、台湾地区免试入学等项目招生资格；新设翻译（涉外法商）专业，招生专业及方向达 33 个，涉及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工学等多种学科；首次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定向招生与培养任务，支持边疆、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学校认真落实各项招生政策和要求，强化规范管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招生规模和类型基本维持稳定。2011 年招收全日制本科生 2952 名，其中秋季高考新生 2777 名，专升本 90 名，保送生 7 名，第二学士学位 17 名，高水平运动员 9 名，港澳台华侨 11 名，2010 级民族预科生转入 33 名，内地新疆高中班考生 8 名。按照教育部统一安排，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共计 35 名。学校作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学校，面向政法干警定向招录 16 名，培养面向基层的法律人才。

（二）生源质量

大多省份最低录取分数相较于以往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或保持相同水平。如海南、浙江、新疆、辽宁、贵州、天津等省市最低分数在一本线 50 分以上，安徽、吉林、云南、江西等省在 40 分以上。从文理科情况来看，理科整体要略高于文科，最低录取分与一本线的平均分差为 35 分，文科为 30 分。从分数所处区间来看，最低录取线高于一本线 40 分及以上的省份比例分别为文科 32.14%、理科 42.86%，高出 30 分及以上省份比例为文科 50%、理科 57.14%，高出 20 分及以上的省份比例为文科 75%、理科 71.43%。学校新生报到率历年保持较高比率，截止 9 月 30 日，实际入学新生 2905 名，放弃入学资格 46 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人，实际报到率为 98.41%。

（三）学籍管理

2011 年，办理在校生的休学、复学、退学、延期毕业、转专业、推免生等手续，总计转专业 44 人，推免生 100 人，延长学籍学生 107 人；处理考试违纪作弊行为 9 件。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规范学籍学历管理，在教育部 2011 年首次开展的“全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中，学校教务处获评先进集体，成为上海市获此称号的三所市属本科教学管理部门之一。

三、师资与教学条件保障

（一）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学校教职工总数为 1389 人，其中，专任教师 1003 人。在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为 34%，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5 人，占专任教师数总数的 10.5%；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36 人，占 23.5%；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82 人，占 38.1%。（见图 3-1）从学位结构看，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为 78.1%。（见图 3-2）

图 3-1 专任教师职称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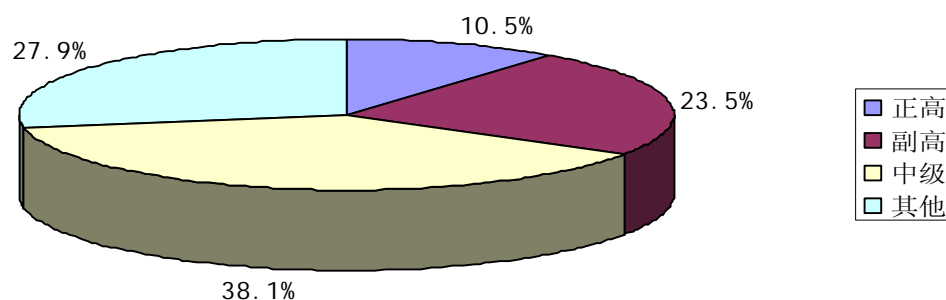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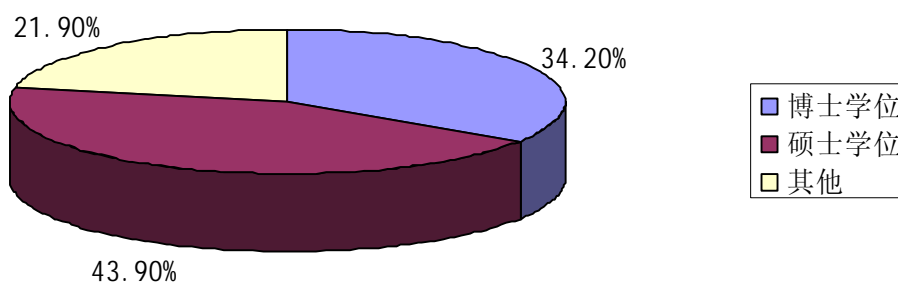


图 3-2 专任教师学位结构图



学校专任教师中有 8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 人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2 人获“国家教学名师”称号，4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 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 人获“全国师德先进个人”称号，3

人获教育部“全国优秀教师”称号，2人获“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2人入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6人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6人获“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称号；8人获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

（二）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学校制定相关规章，要求、鼓励并支持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学校在编在岗教授98人，实际上课人数84人，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比例达到了85.7%。副教授174人，实际上课人数160人，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比例为92.0%。（少量教授、副教授没有为本科生上课的原因主要有病假、出国、国内访学、挂职等多种因素。）

学校现有课程总数1418门，其中，由教授上课的课程达176门，副教授上课的课程480门，教授、副教授上的课程占总课程总数的比例为46.3%。

（三）教学经费投入

本年度学校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总额3002.39万元，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2460.37元。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充足，在满足了日常教学需要的同时，重点向实验、实践教学倾斜，实习、实验经费投入740.3万元。

（四）图书资源

学校现有纸质藏书204.5万册，生均图书103.48册。数字化图书资源建设快速发展，拥有52个数据库，电子图书65万册、电子期刊2883种。

图书馆配置大量的读者用计算机，引入了远程访问系统，方便读者检索、使用各种图书资源，每周平均开放98小时，实现了全年开放。

（五）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10837万元，本年度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1538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5483.76元。

（六）教学用房、运动场地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128292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8.10平方米，各类功能的教室244间。各类教室按照服务教学、充分利用的原则统一调度使用。

学校各类运动场馆面积（含室内和室外）79031 平方米，生均面积 4.99 平方米。

（七）实验室、实习基地状况

学校现有 1 个法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6 个专业实验室，总面积 7045 平方米。在有关专项经费支持下，2011 年度分别改造、建设了 1 个数字化高清模拟法庭和 1 个模拟仲裁庭；新建了一批诸如微量物证、电子物证、网络犯罪与安全等新型的实验室；其它实验室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扩建。实验室对所有在校生开放。

学校建设了 1 个上海市级校外重点实习基地、221 家校外实习基地。基地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其中以上海基地数最多，共 156 家，占校外基地总数的 71%。学校不断深化毕业实习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赴实习基地实习学生人数不断增加，实习效果良好。

（八）校园信息化建设

学校引入优秀人才充实信息化队伍，整合信息化资源，从信息化建设资源、数字资源和工作流程三方面对学校现有信息资源进行分类排查、调研和分析：统一规划，建设学校多媒体教室；利用校园网络资源，整合两校区系统的联网；设立虚拟服务器群，探索硬件资源共享新途径；建设网站群平台系统，对部门网站实现整合。校园网、办公系统、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等日臻完善。为进一步深化教学管理改革，教务处依托“同方知网”资源与技术优势，对毕业论文抄袭情况进行在线检测等。目前正在研究开发毕业实习管理系统、毕业论文指导系统。

四、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依托内涵建设项目，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1、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在第一轮的质量工程建设中，取得了良好的建设成效。“十二五”期间，以“本科教学工程”为依托，学校将重点加强“质量标准建设、专业综合改革、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五大建

设，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2011年，学校培育和立项了14个校级本科教学团队、10门校级精品课程、39门校级重点课程。在前期建设基础上，学校4门课程获得2011年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称号。

2、建设“教育高地”，发挥项目辐射作用。

2005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开展上海高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学校法学、政治学教育高地获得立项。此后，学校法学、侦查学、知识产权专业和国际金融、航运法律人才培养创新项目获得第三期、第四期立项。（见表4-1）学校重视内涵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形成了良好的运作模式，以高地项目为载体的“法学教育高地的创新与实践”教学成果获得第六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是上海唯一一项高地建设成果获奖项目。

表 4-1 上海市高校本科教育高地项目

项目名称	负责人	称号
法学和政治学教育高地	何勤华	上海市高校教育高地建设（重点建设）
侦查学	杨正鸣	上海市第三期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
知识产权	高富平	上海市第三期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
法学	何勤华	上海市第三期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
国际金融、航运法律人才培养创新	何勤华	上海市第四期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

3、依托 085 工程，全面提升内涵建设力度。

2011年，学校获得“上海地方本科院校‘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简称“085”项目）资助，加大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一期资助金额为197.5万元，主要用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方案调研、论证及平台建设；二期资助金额336.8万元，用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产学研实践平台建设和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三期资金用于资助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二）以教师发展为本，推进师资队伍建设

学校坚持以教师发展为本，师德建设为先，改革与创新并重，培养与引进结合，理论与实践统一，加快师资队伍建设步伐，不断提升本科教学师资水平，确保本科教学质量。

1、健全规章制度，搭建优秀教师培养平台。

学校制定并出台了人员招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出国进修、国内骨干教师访学、兼职教授聘任、兼职教师管理、优秀青年人才资助以及“申银万国”、“国浩”、“卡西欧”等社会奖教金评选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学校对人才引进、教师培养、师资补充、骨干教师发展等方面的保障措施，搭建了优秀教师的培养平台，为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提供了制度保障。

2、合理配置人才引进的数量和层次，充实师资队伍。

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均来自海内外知名高校，具有博士学位。其中不乏学术水平在国内领先、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学者，如引进“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马长山教授，教育部社会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何明升教授等。

3、鼓励法学教师参加社会实践，不断增强教学科研水平。

学校与上海市法院、检察院系统开展共建活动，每年选派 20 名左右教师到上海市及各区县法院、检察院等单位进行挂职锻炼。学校成立了浦东新区法院产学研见习基地。为贯彻上海市教委《关于实施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见习计划的意见》，学校制定了《教师产学研见习计划实施细则》，鼓励支持青年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参与社会实践和司法实务，提高教学科研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度，同时增强法学研究与教育的针对性和实践性。

4、构建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层次分明的兼职教师队伍。

学校聘请了中国政法大学江平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朱苏力教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陈旭检察长、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齐奇院长等 200 余名国内知名度较高、学术水平突出的学者、专家作为兼职教授，他们定期来校举办“中华学人”、“前沿论坛”、“学术沙龙”等一系列学术活动，使本科生快捷地了解最新学术信息，开阔了视野。学校每年还聘请 30 余名优秀的法官、检察官及执业律师分别为本科生讲授“审判实务”、“检察官与案例”、“律师实务”等法律实务课程，实现了社会优质师资资源的共享。

（三）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把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作为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战略和上海市区域建设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实际，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1、应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为了进一步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应对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强人才培养的实效性以及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战略和区域规划的结合度，设立了“国际金融法律研究与人才培养中心”、“国际航运法律研究与人才培养中心”，成立了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和国际航运法律学院，致力于培养一批能在对外交往中维护国家利益、维护中国企业的权益，既懂国际经贸规则、又掌握法律知识和技能复合型国际金融、国际航运和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人才。

2、打造“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推进拔尖人才培养。

学校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培养拔尖法律人才的培养理念，设立了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以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和涉外高端法律人才培养为重点，全面提高法学人才的培养质量。基地实验班实行小班教学、精品培养，控制规模。在教学管理模式上，建立相关机构，开展精英化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度，由专业教师和实践教师共同指导学生，为学生提供学业和实践实习指导。在课程设置方面，注重对经济学、法学等社会科学不同学科之间进行交叉研究和系统整合。在教学模式上，注重理论与实务并重的授课模式，提供学生多种实习实践的机会。

3、跨校、跨学科办学，构建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

学校利用松江大学园区七所高校资源，为学生跨校辅修、选修提供可能。大学城其他高校学生到学校辅修法学第二专业，学校法学学生辅修金融、外语等专业，实现了学科知识交叉复合。学校与江苏仙林大学城、浙江下沙高教园区二个高教园区的院校实行本科交流培养制度，实现学分跨省市互认。

学校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修读校内辅修第二专业课程。学校已建成“法学（主修）+金融（辅修）”、“法学（主修）+英语（辅修）”、“法学（主修）+新闻学（辅修）”三大类为主体的以法学学科为主修专业、以经济学、语言类学科等为辅修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近三年来，学校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近 3000 人次，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人数达 2500 多人次。

（四）以精品课程建设为龙头，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

学校课程建设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以先进的教育思想和观念为先导，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作用，改革专业基础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结合学科发展和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趋势，进行课程结

构和教学内容的调整、合并、重组、更新，有计划、按阶段、分层次地进行系统建设。

1、加大精品课程建设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按照有计划、分阶段、分层次地进行系统建设的思路，创新课程建设机制，建立校重点课程、校精品课程、上海市重点课程、上海市精品课程、国家精品课程、国家教学成果奖的层层选拔制度，形成了“金字塔”型的建设机制。（见图 4-1）学校始终把精品课程、重点课程建设工作作为课程体系建设的龙头，带动其他课程的共同发展。学校重点支持国家精品课程，运用高清技术手段制作视频公开课程和全程课程录像，完善课程教学网站和网上课堂的教学资源。（见表 4-2、4-3）

图 4-1 学校课程建设“金字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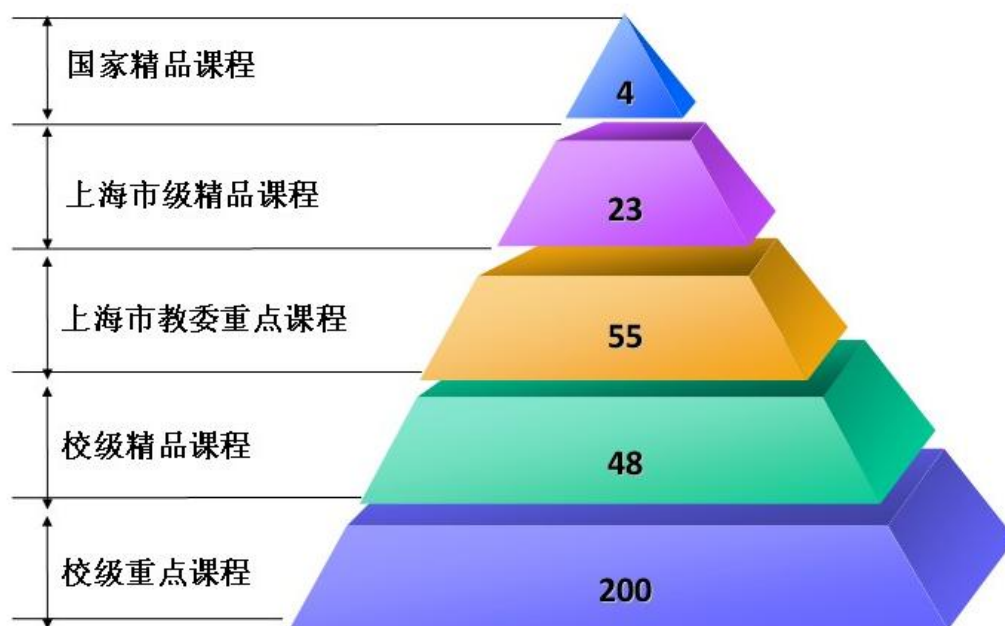


表 4-2 国家级精品课程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所属单位
1	外国法制史	何勤华	法律学院
2	中国法制史	王立民	法律学院
3	经济法学	顾功耘	经济法学院
4	司法鉴定概论	杜志淳	刑事司法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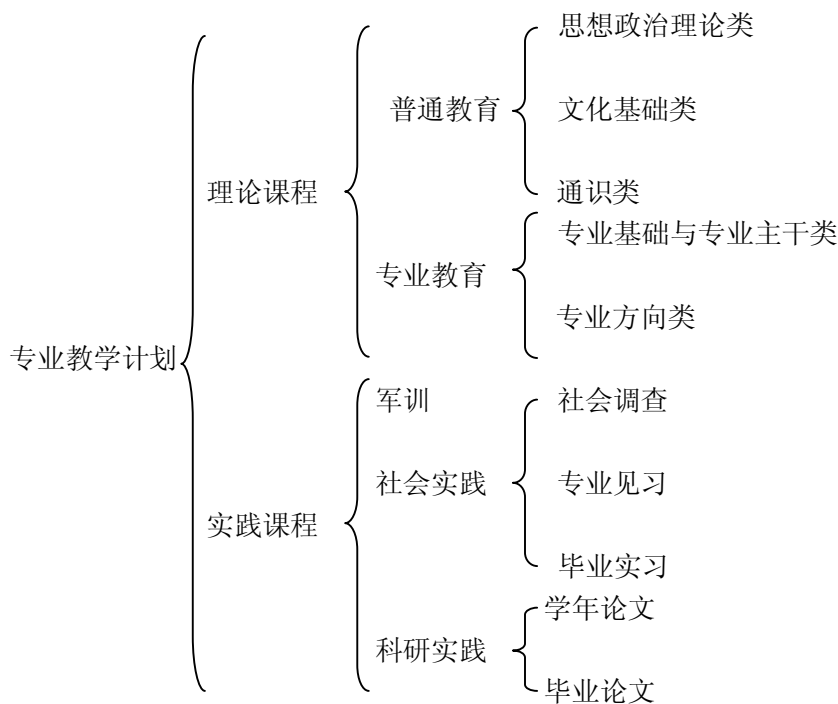
表 4-3 2011 年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所属单位
1	金融法学	唐波	经济法学院
2	法医学	闵银龙	刑事司法学院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沈济时	政治理论部
4	知识产权法	王迁	知识产权学院

2、改进公共课教学，夯实学生基础知识。

学校的课程体系建设体现了适度的通识教育加扎实的专业教育的原则。在普通教育大模块的必修课中，设置了包括人文、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与计算机科学、实践与实务和法学等 6 类课程组成的通识类课程。在专业教育大模块的必修课中，确保开设本专业学位取得应有的核心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专业教学计划构成见图 4-2）在教学计划中，学生要完成至少 160 个学分，其中必修课包括普通教育课和专业课，占 63.4%；选修课包含限选课和任选课，占总学分的 21.6%；实践类课程包括军训、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专业见习、毕业实习）、科研实践（包含学年论文、毕业论文），占总学分的 15%。

图 4-2 专业教学计划构成图



2011年，学校在以下方面对课程体系进行了改革：

(1) 增加法学通识类限制性选修课程。该类课程精选已开设的法学专业基础课及法学的专业限选课，以满足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法学课程及法专业学生在进一步拓展法学学习的需要。

(2) 积极推进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开展英语分级教学，突出分类培养的原则。拓宽英语教学与法律知识的融合，长期开设《法律英语》等课程，提高学生运用英语开展法律事务工作的能力。

(3) 注重国际化课程开发。学校于2011年颁布了《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对双语课的种类及开课的范围、双语教师的要求、开课的数量和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配套鼓励措施。目前学校共开设了100余门双语课程供学生选择，其中6门获得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项目（具体见表4-4）。

表4-4 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立项时间
1	知识产权法	王迁	2009年
2	银行法	贾希凌	2009年
3	中国公司法与证券法	罗培新	2010年
4	国际经济法	彭淑	2010年
5	洗钱犯罪研究	何萍	2011年
6	国际私法	李晶	2011年

(4) 完善实务课程教学体系。①积极探索改革，重点对实务类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大纲、课堂讲义、教师选拔、考核评价、组织管理等开展专项研究，推动实务课程精品化建设，如将《律师实务》课程分成《律师实务之民法篇》、《律师实务之刑法篇》、《律师实务之非诉讼篇》等3门课程讲授。②新开设了《律师执业技能》。面向西部政法干警班学生开设了《检察实务》、《审判实务》。③改进《新闻实务》等课程授课方式，由学院专业教师作为课程主持人，邀请部分业界一线从业人员每周以讲座的形式给学生讲授具体内容。

3、针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制定特色课程体系。

(1) 分类教学，完善学生知识结构。针对学生不同能力培养，开设特色课

程模块：①基础知识和能力模块课：对于法学基础课程，以讲授理论知识、解读法律规则、掌握法律应用为主，强化学生 16 门法学主干课程的专业知识；②研究方法培养模块课：对于大多数选修课程，主要采取新领域知识传授、新问题研究方法传授、法学思维和学术论文撰写训练，同时提高学生法律英语的学习能力；③知识和能力拓展应用模块课：对于创新类课程，主要让学生掌握创新学习方法，训练学生的实践能力。

（2）增加案例研讨课程，强化学生专业能力与素养。具体形式有：①课堂讨论课，老师事前布置学习材料，学生课前阅读，课堂上老师发表自己的观点，学生发言讨论，完成小论文；②读书小组，将学生聚集在一起组成阅读一套著作或有关阅读材料的非正式的小组。要求学生写出对阅读材料的回应性小论文，不组织考试；③小型专题研讨课，邀请校外人士发表专题学术演讲，学生对讲座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问，根据评论和上课表现进行考核。

4、探索新型教学方式方法，建立多样化教学模式。

探索新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开展案例教学、讨论式教学、研究型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多样化教学模式。

（1）推广法律诊所教育。诊所法律教育将从“小规模集约化”实验阶段向“大规模普遍化”推广阶段突破。在“法律诊所”课程中，设置法律文书写作、律师会面技巧、谈判、调查取证、诉讼程序及技巧、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等专题构成的丰富的教学内容；提供模拟演练、模拟法庭、互评自评等多样的教学机制，综合运用提问式、对谈式、互动式、个案分析及模拟训练等教学方式，使学生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案、参与区域法律治理等活动中，加深对社会问题的思考，强化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2）采用互动式、渐进式教学模式。充分借鉴欧美法学院教学模式，由传统的“讲授-聆听”式教学模式转变为“讲授-讨论-提问-讨论”的互动的教学模式。将“研究性学习”的教育理念渗透到法学教育中，通过更新学习方式，倡导在研究中学习，为学生提供像律师从事法律实务一样的学习与机会，训练学生的思维方式及行为能力，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与创新能力。

（3）开展案例教学。教师将较为原始的案件材料提前交给学生，由其自行概括案件事实、归纳争议焦点、分析判决的逻辑推理，继而提出自己的问题，在

课堂上，由学生或由教师提出问题，大家共同讨论并解决。

(4) 积极开展网络辅助教学。目前学校已建设“网上课程中心”、“网上课堂”、“精品课程网”3个网上学习平台，承载近1000门课程。学生能够随时随地上网选择喜爱的课程学习，能够与老师以及在同学之间展开讨论。这些网络学习互动平台深受学生欢迎，日平均网页访问量达7000余次。学校积极探索与国外院校进行远程互动教学的尝试，组建了同步网络视频转播系统，建立了互动转播教室，与美国、英国等国外高校优质课程进行互动转播，实现了学生不出校门即可享受国外优质课程资源的便利。

5、注重教材建设，全面提升课程体系水平。

学校优先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鼓励教师吸收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优秀教改成果，出版自编教材，积极推选成为市级、国家级优秀教材。目前已经出版“新世纪法学教材”、“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犯罪学大百科全书”、“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等。学校7名法学教授入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第三批重点教材编写课题组首席专家和主要成员名单，其中王立民教授担任《中国法制史》教材编写课题组的首席专家。学校入选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选题10项，荣获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项17项，荣获近两届上海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19项。2011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教材奖10项，获奖数量在上海同类高校中位居前列。（见表4-5）

表 4-5 2011 年上海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一览表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单位	版次	获奖等级
1	司法鉴定概论、司法鉴定实验教程	杜志淳	法律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1版	一等奖
2	经济法教程	顾耘	上海人民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2版	一等奖
3	证券法教程	吴弘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1版	一等奖
4	金融犯罪刑法学专论	刘宪权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1版	二等奖
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沈福俊、邹荣	北京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1版	二等奖
6	国际商事仲裁	刘晓红、袁发强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1版	二等奖

7	国际公法学	王虎华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3版	二等奖
8	信息犯罪与计算机取证	王永全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1版	二等奖
9	电子商务法	高富平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1版	二等奖
10	知识产权法教程	王 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2版	二等奖

（五）强化实践实务教学，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学校充分挖掘各级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并进行科学论证与整体设计，实践教学体系进一步优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取得明显成效。

1、设立律师学院，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学校成立“律师学院”，特设了“律师方向”课程，旨在培养较好掌握律师执业基础技能和主要专业技能、具备律师执业基本能力的高级应用型法律服务专门人才。在课程设置方面，以律师执业范畴为导向，内容主要涵盖律师基本知识、律师基本素养、律师执业技能、律师专业技能等方面；在教学模式上，对律师学院学生配备“双导师”，邀请律所专业律师与校内专业教师进行培养指导。

2、坚持改革探索，建立弹性化、个性化的实习模式。

为了适应形势的新变化，学校延长时间跨度，全面修订实习介绍信与实习手册有关内容，深入推进二级管理，加大学院在毕业实习工作中的管理权限与职责，逐步实行实习基地管理与使用学院负责制，建立更为弹性、更能满足学生个性化实习需求的实习管理模式。目前学校已经挂牌签约的校外基地共 221 家，能满足各相关专业实践教学需要。

3、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单位的互动。

学校建立了产学研实践基地，形成了学校与社会单位的良好互动机制：

（1）邀请基地单位的业务骨干来学校开设讲座或实务类课程。学校依托校外基地资源，每学期开设 5-6 门实务类课程，包括《审判实务》、《检察实务》、《律师实务》、《检察官与案例》、《律师执业技能》、《文化产业管理实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务》、《社会工作实务》等，学生受益累计约 5000 余人次。与此同时，学校邀请基地单位的业务骨干来学校开设讲座，开拓了学生视野。

（2）借助法院资源，举办“法院庭审进校园”活动。学校每学期邀请法院来学校举办两次正式开庭。开庭案件典型，具有相当的教学价值，近三年旁听学

生累计 3000 余人次。

(3) 学校与基地单位在互派互访、科学研究、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了合作交流。依托市律师协会，共同建立“华东政法大学现代法律服务实习实践平台”，打通法律实习实践供需双方直接交流互动的通道，同时加强监督、建设与管理，构建良性、可持续发展的“实习为了就业，实习尽量与就业挂钩”的实习-就业新模式。上海市律师协会已被批准为学校的上海市市属高校校外实习基地重点建设项目。

4、着力强化第二课堂的实践育人功能。

(1) 积极推进并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划。2011 年学校入选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参与高校，145 个课题获得首届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立项，每个课题获得 8000-10000 元的资助。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的开展，是学校历年来规模最大、资金支持最多、规格要求最高的一次学生创新活动。通过项目的开展，促进了学校教学模式的改革，极大地促进了导师制和导学制的发展，激发了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在已结项的校级创新项目中，60 余篇课题成果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

(2) 整合有关资源，建立统一的校级科研竞赛机制。对既有的科研竞赛资源进行了整合，降低校级层面的参赛难度，简化参赛程序，初步建立了统一的校级科研竞赛机制。学生科研素质与能力有了明显提高，如学校代表队获得第九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冠军；在第二届国际替代性纠纷解决模拟竞赛中击败纽约大学，跻身四强；参加首届全国大学生金融法知识竞赛总决赛并获得二等奖；在“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中获奖数量居全国之首；在英语演讲比赛、国家职业汉语能力测试等方面都取得新的突破，等等。

(3) 完善大学生实践创新服务平台，培养学生的公益心和社会责任感。如大学生社会法律援助中心是以高年级法学专业本科生为主体，面向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志愿者组织，也是学校法学本科生专业实践的重要平台。自成立以来，法援同学们累计接待来访群众 10 万余人次，电话咨询近 37750 个，举办了大型的广场法律咨询与宣传 152 次，回复来信 11,679 封，进行非诉讼公民代理近 1020 余起，出庭代理诉讼近 400 起。

(六) 积极开展校际交流合作，增加校外研修经历

学校坚持国际化教育理念。依托上海地缘优势，加强与国外院校、机构的交流与合作，输送师生到海外学习、交流、实习、实践，注重学生的国际视野培养，增强学生的国际交流能力。

1、大力倡导师资的国际化。

学校坚持面向世界开放办学，先后与国（境）内外 90 余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签订了近百份校际交流协议或合作备忘录，聘请了知名外籍专家来校兼职和任教。学校 2011 年开设境外访问学者短期课程 22 门，领域遍及公法、私法与国际法。访问学者分别来自美国耶鲁大学、旧金山大学法学院、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英国雷丁大学、伦敦大学、西班牙纳瓦拉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日本名古屋大学等 20 多所合作院校。通过“百人海外培训计划”及国家留学基金，已派出 100 多名教师出国进修和攻读海外学位。学校举办国际会议，加强学术交流和研讨，如学校多次与国外高校举办或参加法学教育研讨会，举办或参加亚洲法律协会各届年会。

2、积极推动课程的国际化。

学校开设全英语课程、双语课程门数持续增加，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法学学科专业开设双语课程 76 门，全英文课程 22 门，包括 14 门全英文授课的中国经贸法律硕士全套课程和 8 门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除全英文课程建设外，引进一批国外先进教育资源，包括课程和教材等。学校接收留学生攻读法学学士学位，国际学生带来校园文化的多元性，与海外高等院校的交换学生项目，高素质国际学生的融入，为本土学生创造了国际化校园环境。

3、拓展学生培养的国际化。

（1）支持学生海外游学计划。学校支持法学学生本科期间海外游学计划，形式有：短期海外课程学习，每年选派 100 余名学术赴海外 3 周进行 2 学分海外课程学习；学生交换项目，选派本科生赴海外合作院校进行 1 学期或 1 学年的学习，目前有 20 多所合作学校；与海外大学合作开展 3+1 联合培养项目及近 30 个本科毕业后申读硕士项目。近年来已派遣学生前往国外学习交流近 2000 人次。（海外联合培养项目见表 4-6）

（2）鼓励学生参加海外实训项目。近年来海外实习得到长足发展，目前建有澳大利亚豪力律师事务所、爱尔兰 Goodbody 律师事务所、荷兰浩达国际律师

事务所、日本大江桥律师事务所、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中伦（香港）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等多家海外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 8 周左右专业实习。新加坡项目包括 SIAC、Allen&Geldhill (A&G, 新加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大成中央律师事务所（“DCCC”，新加坡第一家、唯一一家中新合资所）、OON & BAZUL 律所共计 4 个实习单位，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普遍反映良好。

表 4-6 海外联合培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沪港合作班	沪港合作班自 2004 年经市教委批准设立,在四年的本科培养过程中,有半年时间在香港城市大学学习。毕业时获得华东政法大学颁发的本科学历证书及法学学士学位证书,同时获得香港城市大学的英美法证书。
中新国际商法专业硕士项目	该项目课程设置充分反映国际商法领域的最新发展,共包括 12 门课程。录取学生在新加坡国立大学进行为期九周的学习,包括修读两门课程以及到政府机构、法院及大型律师事务所实习,其余课程在华东政法大学完成。
中美 EMLP 项目	EMLP 项目全称“华政—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联合培养高级法律硕士项目”,已运行两年,共计录取二届在读硕士生、社会人士 38 人。其中社会人士包括律师、公司法务人员、知识产权代理人,占项目全部学生的 20%,充分发挥“大学服务社会”的职能。
中法合作公证法培训项目	中法合作公证法培训项目于 2012 年与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法国巴黎第二大学、上海市公证员协会、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与培训中心联合筹办,正式启动。项目包括 4 门中法双法合作授课的公证法专业课程学习和 6 个月的法国公证业实习,旨在通过引进法国公证法教学与研究的先进经验,为我国培养公证法研究与实务人才,促进我国公证业的规范化。
海内外 3+1 联合培养项目	学校与英国利兹大学、美国凯斯西储大学合作项目实行 3+1 培养模式,即前三年学生在学校完成本科阶段学习,获得学士学位后,到国外高校学习 1 年取得硕士学位,该项目为学有余力的优秀学生提供了一个优秀的学习平台,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3) 举行各类活动，多方鼓励国际化能力培养。①继续积极鼓励学生参与对外交流与联合培养，参与境外院校各类型暑期学校等获得更多的海外学习、增广见闻的机会。②举办“MOOT”上海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邀请赛等国际赛事。“Moot Shanghai”国际商事模拟仲裁上海邀请赛是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发起设立的，立足上海，对全球开放的国际性赛事，每年有来自全球的 20 多家队伍参加比赛。③鼓励学生采用社团活动、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竞赛、与留学生互动交流等形式发展其国际化交往能力，如参加“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国际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模拟法庭比赛等。

(七) 将法治理念渗透教育教学全程，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依托法学学科专业优势，创新途径载体，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培养法律思维习惯、形成坚定的法律信仰为目标，不断强化学生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1、依托课堂教学，着力发挥主渠道作用。

(1) 依托法学专业课程建设。除法学基础课程外，另开设《法律职业伦理》等法学通识类课程。法学专业学生接受法学专业知识学习，非法学专业学生接受法学通识类课程的学习，是学校进行法治理念教育和法律职业素养教育的主要平台。

(2) 融入政治理论课改革。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内涵和基本要求等内容纳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材及授课之中。依托强大的法学专业师资，探索小班化讨论式教学，开展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渗透到学生的校内外实践中去（如大学生寒暑假“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活动等）。目前，政治理论课已有徐汇区司法局、松江区公安局、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等 6 个固定教学实践基地。

(3) 利用形势政策课平台。邀请相关党政领导和负责人主讲依法治国、依法治市的基本方略和实际做法；邀请法学教授、名家解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内容和深刻内涵；邀请著名的法官、检察官、律师评述社会热点法律问题，畅谈自身职场体会等，通过“请进来”的方式丰富课程内容。

2、强化全程渗透，着力体现法治内涵。

学校坚持将法治教育渗透于学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形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教育。

(1) 德育教育中培养学生法治理念。将理想信念教育和法治观念培养有机结合，通过主题普法活动、主题班会等形式，组织学生进行相关专题研讨和学习；通过加强学生党员教育管理，重视保障学生党员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发挥党员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组织上海高校辅导员“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专题培训，提升辅导员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工作意识和水平。

(2) 事务管理中强化程序规则意识。制定《华东政法大学章程》对学生权利、义务予以专章规定，同时制定各类学生管理规范七十余项，将学生事务管理各项工作全面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运行轨道。在奖学金评定、学生转专业、学生留学资助等工作中，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强化公示、公布等环节；在学生处分工作中，重程序、重证据、重规则，通过申诉、听证等制度设计，切实保障学生救济权利；在宿舍管理中，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建设，明确园区生活各项规章制度，推进学生宿舍的民主管理。

(3) 校园文化中提升学生法律素养。通过举办中华学人讲座、“韬奋三人行”论坛、崇法论坛等，邀请王泽鉴、李昌钰等大师来校做专题报告，提升学生法学理论水平；通过举办校友论坛、交流会等形式，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校友来校与学生做交流，指导学生更深入地了解法律实务；通过“挑战杯”学术竞赛、模拟法庭竞赛、法律辩论赛等活动，提升学生法律素养和技能；通过征文比赛、主题演讲比赛、法律知识竞赛等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学法律、用法律、爱法律”的良好校园法治文化氛围；通过在校园自然和人文环境建设中突出法治文化的主题，营造尚法崇法氛围。

五、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学校不断改革创新，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了校院二级领导和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领导、教学督导组及学生共同参与的多维保障体系，通过听课、教学巡查、学生评教、教学信息员反馈等方式，建设校园

门户网、《教学简报》等反馈渠道，形成“全面管理、全程监控、全员参与”的质量监控格局，实施“多时、多点、多层、多角度”的全方位监控。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信息采集、处理、反馈流程完整，日常教学质量监控与周期性教学质量评价并重，“督教与评教、检查与评估、反馈与整改、研究与建设”四个环节循环、有序运行，推动了教学管理工作上水平、上台阶，为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保证。

（一）改革创新，不断完善质量监控机制

开展学生评教优化工作。2010年起，学校以落实“科学发展观”整改工作为契机，将学生评教工作进行了系统的改革。在评教指标方面，根据学校的课程类别，学生评教的问卷分为五类，即：理论类、外语类、体育类、理工类和双语类，使得问卷评估指标与课程的契合度增高，更能反映教师的实际授课情况。在数据处理方面，去除极端数值，同时将评教结果按照不同类型的课程、教师职称进行对比分析；将文字评教全程开放，师生可以随时交流。

开展“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试点工作。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兄弟院校使用该系统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调研，并制定了详细的试点工作方案，正式启动了“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试点工作。以该系统的引入为契机，加强学术道德教育，使学生树立学术诚信，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二）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开展教学比赛

2011年，学校开展了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的教学观摩、教学比赛活动。教学观摩围绕双语课程、全英语课程教学开展，邀请了获得上海市全英语示范课程的老师讲课，双语课程教师和部分非双语课程教师进行了学习交流。通过观摩优秀教师的讲课，这些教师针对自己教学进行了反思，并将在今后的教学实践中不断探索，提高教学技能。

学校开展了首届教师教学比赛。针对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的教师，通过录像评审和现场教学比赛相结合的形式，选拔若干名教学效果好的优秀教师。这项活动极大地激励了教师投入教学的热情，同时促进了教师教学技能的提高。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三）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学校坚持“人本化、重规范、抓管理、促质量”的教学管理理念，组织了教学规章修改和教学培训活动。2011年，新增了《085工程本科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管理办法》等人才培养规章，修改了原有的课程建设、高地建设等陈旧的规章，使各项教学管理有章可循。

学校定期组织教学秘书培训会 and 教务处人员培训会，培训主题涉及日常教学管理所需要的公文写作、接待礼仪、教学管理等，大大提高了教学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该项活动将定期开展，为构建一支“有理论、懂管理、善服务”的学习型、服务型、效能型教学管理队伍提供坚实保障。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的素质与能力

1、基本素质与能力

学校重视学生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培养，在课堂教学、第二课堂、社团活动、大型竞赛等活动中，突出能力培养，切实培养学生扎实的素质和较强的能力。学生体育达标测试结果良好（见表6-1），并在各类体育比赛中获得良好成绩，如获得“中国MLB名校棒球邀请赛”上海赛区二等奖、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棒球联赛（总决赛）专业组一等奖、2011年华东地区板球锦标赛男子板球二等奖。2011年共获得市级各类体育竞赛奖项达30余项。

表 6-1 学生体育达标测试情况统计表

学年	参测人数	合格人数	合格率(%)
2011	11358	10251	90.25%

学校重视学生英语和计算机能力培养，大学英语四六级和计算机考试通过率维持较高水平（见表6-2和6-3）。针对不同专业，侧重专业技能培养，如司法考试、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等，在同类高校中名列前茅。（英语专业考试通过率见表6-4）

表 6-2 2011年大学四、六级考试情况统计表

年度 \ 级别	四级 (满分 710 分)				六级 (满分 710 分)			
	考生数	及格数	通过率	最高分	考生数	及格数	通过率	最高分
2011 年 6 月	520	330	63.46%	673	3787	2500	66.02%	686
2011 年 12 月	3000	2687	89.57%	664	2730	1740	63.74%	670

注：学生第一次参加四六级考试为每年的 12 月份。四级一次性通过率接近 90%。

表 6-3 2011 年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考生数	及格数	通过率	优秀数	优秀率
2011 年 10 月	3477	1966	83.46%	936	26.91%

表 6-4 2011 年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一次性通过率情况统计表

类别 \ 级别	四级			八级		
	考生数	及格数	通过率	考生数	及格数	通过率
华东政法大学	116	112	96.55%	126	110	87.30%
全国	139932	74396	53.17%	134867	57243	42.44%

2、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学校积极开展多种实践活动或竞赛活动，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自 2007 年设立校级大学生科学研究项目，累计立项校级项目 173 项，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 145 项。学生参加大学生英语竞赛、版权论文大赛等获得多项奖励，其中国家级奖项 45 项，省部级 58 项。2011 年 26 名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532 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31 名获得上海市奖学金；160 名获得 2011 届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二）毕业和学位授予情况

截止 2011 年底，学校对 2011 届本科毕业生进行了毕业资格审查，有 3418 名本科生取得毕业证书，毕业率为 96%；3385 人获得学士学位，学位授予率 95%；756 人获得辅修证书。具体情况见表 6-5 和表 6-6。

表 6-5 学生毕业率、获得学位率统计表

届别	应毕业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授予学士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2011 届	3558	3418	96%	3385	95%

注：按一次性数据统计

表 6-6 2011 年授予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人数分类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 类别	类别					总计
	法学学士	经济学学士	文学学士	管理学学士	理学学士	
2011 年上半年	2176	380	340	290	58	3244
2011 年下半年	118	12	8	3	0	141

（三）毕业生就业情况

1、总体情况

学校继续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各项工作举措，提升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加强多方沟通与联系，为学生提供创业政策信息，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鼓励学院积极投入就业促进工作，不断为毕业生提供各种便利。努力推动职业发展教育，建立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体系。高度重视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倡导学生文明离校。举办校内和校际联合招聘会 4 场，宣讲会 20 多场，来校单位近 100 家，涌现了成功创业的典型事例。鼓励学院积极投入就业促进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对困难学生和因服务世博而延迟就业的志愿者提供特别的支持和帮助。截止 12 月 1 日，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6.08%，就业质量保持平稳。（各专业毕业就业情况见表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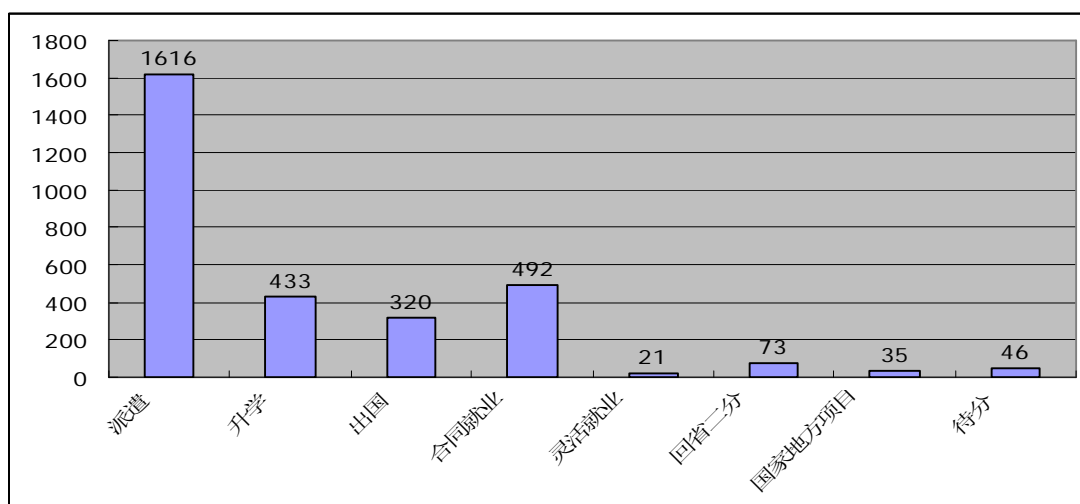
表 6-7 本科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

专业	实际毕业人数	实际就业人数	就业率
法学（民商法律方向）	279	262	93.91%
法学（刑事法律方向）	104	96	92.31%
法学（刑事法律方向）（国防班）	53	53	100.00%
法学（经济法方向）	434	412	94.93%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404	385	95.29%
边防管理	39	37	94.87%
侦查学（经济侦查方向）	93	89	95.70%

侦查学（刑事侦查方向）	39	38	97.44%
治安学	46	45	97.8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6	53	94.64%
工商管理	53	53	100.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154	152	98.70%
会计学	53	52	98.11%
金融学	155	153	98.71%
经济学	52	52	100.00%
日语	76	73	96.05%
英语（涉外法律方向）	126	121	96.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97	94	96.91%
行政管理	139	136	97.84%
政治学与行政学	41	40	97.56%
公共事业管理	39	36	92.31%
汉语言文学	44	44	100.00%
文化产业管理	48	48	100.00%
新闻学（法制新闻方向）	99	99	100.00%
社会学	45	41	91.11%
社会工作	47	47	100.00%
知识产权	99	97	97.98%
法学（二学位）	22	22	100.00%
法学（专升本）	100	87	87.00%

2011年，学校本科毕业生3209人，本科生就业率为96.08%，其中7个专业方向的就业率为100%。毕业生国内升学433人，出国留学320人，就业2128人。在各类毕业去向中，直接就业为学生的主要就业流向，其次分别为考研和出国，达到14.27%和10.54%；同时，有4位毕业生选择自主创业，详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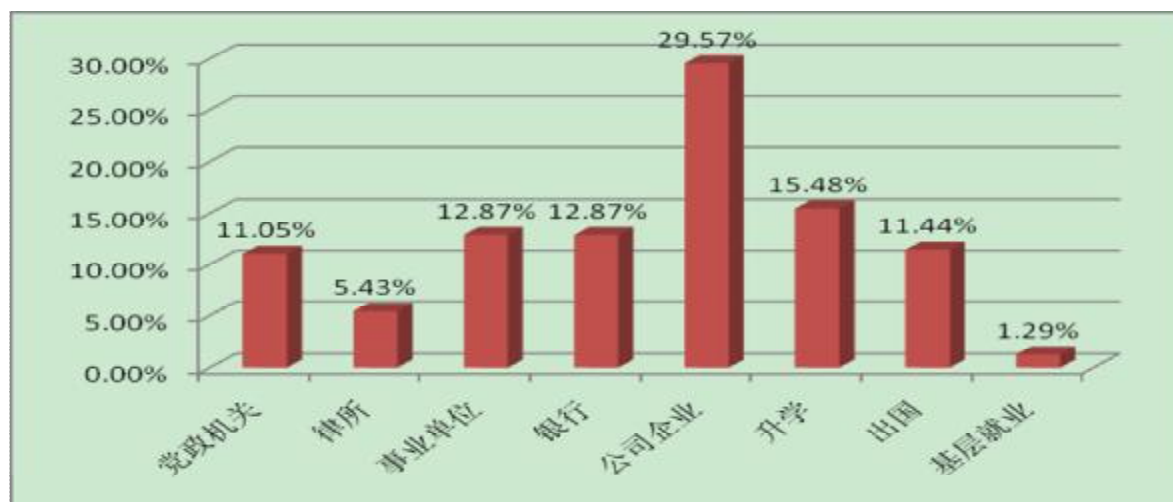
图6-1 2011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情况分布图



2、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情况

2011 年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律所、银行、公司企业等，分布情况见下图。

图 6-2 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分布图



(四) 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

根据学校学生就业中心对 2009-2010 届毕业生和各用人单位进行的跟踪调研，学校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满意度较高，89.4%的毕业生对目前工作感到满意，其中 74.6% 的毕业生对现在工作感觉满意，非常满意的为 14.8%。

调研显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素质的总体评价高，34.5%的用人单位认为学校毕业生的综合素质非常好，62.1%的用人单位认为好，说明学校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是能满足社会职业需求。

调研显示，41.4%的用人单位对学校的毕业生“很满意”，51.7%的用人单位对学校的毕业生“满意”。这说明学校的毕业生能适应用人单位的需求，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七、挑战与对策

(一) 积极应对上海“四个中心”建设提出的新挑战

2009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正式对上海“四个中心”建设进行系统规划和全面部署，规划到2020年，在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的大力推动下，以新型产业体系为支撑的国际经济中心建设取得重要成果，城市辐射功能全面增强，服务能力全面提高，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全面提升。

学校紧紧依托上海地缘优势，积极应对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区域发展定位和建设目标，以涉外高端法律人才培养为重点，以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提高法学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通过法学教育改革，创新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机制，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学校设立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和国际航运法律学院，建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实验区，旨在为有关国际组织和我国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以及金融、外贸、海关、大型国企、跨国公司培养国际化、高层次、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学校将按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要求，借助在国际化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资源，采取“六年融贯式的人才培养模式”，分为三个方向进行分类培养，即国际金融法律方向、国际航运法律方向和国际经济、贸易法律方向，2013年安排招生100人，根据培养效果和改革经验，逐步调整和扩大招生规模。

（二）积极应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提出的新挑战

2011年4月教育部正式启动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对法学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层次的目标，提出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形成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学校的“十二五”发展规划特别强调，要加强国内法学院校与海外高水平法学院校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双方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积极利用海外优质法学教育资源，探索形成灵活多样、优势互补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根据已有的办学经验和基础，学校开始全面着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并制定了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开始尝试“4+2”等卓越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全方位打造具有华政特色的“应用型复合型

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西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根据自身特色，整合学校优势资源，重新制定了更为详尽、细致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进行教育教学模式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在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体制等方面探索创新。

（三）积极应对“2011 计划”提出的新挑战

2012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财政部在今年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上联合颁发了《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决定启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 计划”。“2011 计划”提出人才、学科、科学研究三位一体创新能力提升的核心任务，目的是围绕重大科学问题和国家重大需求，增强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三者之间的协同与互动，增强创新要素的有效集成，增强高校创新能力发展的导向性，增加投入与产出的效益。

根据“2011 计划”重大需求的划分，学校应主要致力于建设“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和“面向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以哲学社会科学为主体，通过学校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行业产业以及国际学术机构的强强联合，成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主力阵营。“面向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以地方政府为主导，以切实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重点，通过推动市内外高校与当地支柱产业中重点企业或产业化基地的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同时致力于从协同创新的人才培养机制、师资队伍建设、校企联合培养、国际合作方式及创新校园文化等方面，进行学校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创新。

学校将充分利用国家、上海实施“2011 计划”的有利时机，加强组织领导和顶层设计，有计划地建立协同创新组织，形成协同创新的机制和优势。整合资源，主动对接社会需要，加强知识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学科建设力度，争取建成法学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以国际金融法律研究与人才培养中心、国际航运法律研究与人才培养中心等学科平台建设为依托，推动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构建优势学科与特色学科共同发展的学科建设格局，争取建成国家级人文社科基地。争取在法学、管理学等门类中新建 1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在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等门类中建成一批具有特色的硕士学位授权点。